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宝武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分别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